

#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社工发〔2022〕2号

---

## 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年度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试行办法》精神和要求，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就开展2022年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颁发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在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从事社会服务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当年度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受理申报（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申报时需提交延长退休审批表）。

### 二、申报条件

详见《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申报条件》（附件2）。

### 三、申报流程

#### （一）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详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3）、《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材料要求》（附件4）。

2022年8月22日至8月26日期间，申报人员至上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41号汇嘉大厦24D）提交书面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理时间为每天的9:00—17:00，联系电话：64187030。

#### （二）资格审核

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社工高评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15个工作日内对通过审核人员反馈受理号，并通知申报人员支付评审费用。

#### （三）缴费

评审费为900元。申报人员收到市社工高评委办公室受理号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入以下账号，并保留转账凭证原件。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51310000501774055Q

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开户银行：工行上川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01 2728 0901 4473 364

转账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申报人员姓名+高级社工师评审费。评审未通过者，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 四、申报要求

### （一）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要求

1. 用人单位应认真填写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工作绩效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以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2. 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实行岗位缺额推荐申报。市属事业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 （二）对申报人员的要求

1. 应严格按照《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材料目录》（详见附件3）和《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4），整理好申报材料。

2. 有违反评审纪律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五、相关说明

（一）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未参加面试答辩者，视同放弃评审，所缴费用不予退回。

（二）2020和2021年度评审未通过，2022年继续要求申报的人员，必须在上次评审后取得以下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之一，否则不予受理：

1.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专著，或在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布社会工作专业相关论文。

2. 取得省部级以上社会工作类课题或研究项目成果奖，集体奖项须是主要完成人。

3.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

(三) 本通知及相关内容和有关附件在上海市民政局官网 (<https://mzj.sh.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sh.gov.cn>)、“上海社工”微信公众号可查询、下载。

- 附件：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表  
2. 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申报条件  
3.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4.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代章)

2022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 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所属系统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制

## 填表说明

1. 封面“所属系统”指单位所属的部、委、办、局（集团公司）、区（含民营外资企业、非公组织等）。

2. “基本信息”中学历、学位指国内或国外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写此页时，学历应区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如全日制专科、全日制本科、非全日制研究生等；硕士学位应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如工学硕士、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工程硕士等。

3. “基本信息”中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时间以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

4. “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中主要学历一般从高中开始填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一般从取得职称或符合各系列规定的聘任条件后的聘任之日起计算。申报职称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截止时间一般为：上半年填报截止到申报当年的6月30日，下半年填报截至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其中，因岗位调整、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

5. 继续教育部分应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第七条与第八条规定的时长与内容填写。

6. “直接服务案例”与“专业督导”部分应填写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的内容，数量须符合《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7. 公开发行的论文一般应发表在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上。提

交时须注明期刊的国内统一刊号（CN号）、国际刊号（ISSN号）、时间、作者排名、字数等（在报纸上发表的专业学术文章参照执行）。

8. 获奖情况一般应填报政府认定的专业奖项，或行业内公认的权威奖项。集体奖项应说明个人在其中的作用和贡献。

9. “所在单位核实意见”中由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论文、论著、奖项、年度考核等进行核实，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水平和工作绩效做出如实评价，并对任现职后的年度考核情况予以说明。如果只能核实在本单位任职阶段的情况，请注明。

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明确本单位是否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额，市属事业单位由上级主管单位干部人事部门核实盖章，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社局相关职能部门核实盖章。

10. 如内容较多，栏内填写不下时，可另纸接续，不得对表格的文字及版面进行任何修改。此表用 A4 纸型打印。

## 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及部门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何时加入何党派任何职			
最高学历	全日制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在职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取得时间			
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时间			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主要社会兼职					
获奖情况					

## 主要学历及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岗位)	职称	证明人	备注







## 社会工作主要业绩表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担任角色（独立、主持、主要参加者、一般）	第三方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负责人
研究课题完成情况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担任角色（独立、主持、主要参加者、一般）	课题成果	课题负责人
参与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草案的制定工作情况				
政策、标准、工作方案名称	立项单位	担任角色（独立、主持、主要参加者、一般）	是否被采纳	负责人
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情况简介，或在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文章情况（注明期刊的国内统一刊号、国际刊号、时间、作者排名、字数等）				

（以上四项至少填写其中一项）

## 其他业绩

内 容	情况介绍

个人  
承  
诺

一、本人本年度仅向上海市\_\_\_\_\_（评审委员会名称）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未同时向其他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

二、本人承诺申报职称所递交的单位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岗位职责、论文论著、项目成果、业绩奖项等各项材料均准确、真实、可信，无虚报、漏报、伪造、夸大或抄袭行为。

三、本人申报表中的“所在单位核实意见”及所盖单位公章为本人劳动（聘用）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不是挂靠单位、兼职单位。

四、本人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上述承诺，如有失实、虚假情况，本人愿意接受评审委员会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后果。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所在单位核实意见</p>	<p>工作经历、业绩、论文、年度考核等情况核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事业单位岗位情况</p>	<p>事业单位填写：</p> <p>根据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本单位（正/副）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为 %，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人，其中已聘用（正/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人，尚有（正/副）高级岗位空额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区人社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议组评议意见								
高评委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p>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公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者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一) 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二) 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达到规定的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 二、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后，从事与社会工作者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 三、从业经历条件

申报人员近 5 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20 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75 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二)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 四、业绩和贡献条件

申报人员近 5 年来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三）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部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草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四）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或在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文章，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 附件 3

##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

序号	名称	原件	打印件	复印件	核对要求
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表		2份		加盖公章
2	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1份	1份	1份	原件审核后退回,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3	督导情况记录	1份	1份	1份	
4	业绩和贡献材料	1份	1份	1份	
5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	1份	1份	1份	
6	社会工作师(中级)证书	1份		1份	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审核后退回。
7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	1份		1份	
8	学历/学位证书	1份		1份	
9	身份证(居住证)	1份		1份	

注: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依次放入文件袋中,文件袋用带墙档案袋,并在文件袋正面贴上此目录表。

## 附件 4

###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名称	要求
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报表》	双面打印，由单位核实盖章。事业单位必须注明是否具有岗位缺额，并加盖相关公章。
2. 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p>直接服务案例指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须提供至少 3 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p> <p>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p>
3. 督导情况记录	<p>督导时长指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须提供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如督导建议表、督导工作记录表等。</p>
4. 业绩和贡献材料：（1）服务项目（2）研究课题（3）政策、标准、工作方案（4）专业方法、模式、案例或发表的文章（5）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	<p>业绩和贡献材料，按本表 4 所列（1）、（2）、（3）、（4）项，至少提交其中一项材料，装订成册，在封面注明提交材料名称。如需附有关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在需证明的各册材料封面的后一页与各册其他材料一同装订。</p> <p>提交 4.（1）服务项目材料，须包括策划书、过程记录、评估报告、结项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等。</p> <p>提交 4.（2）研究课题材料，须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p> <p>提交 4.（3）中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须提供标准文号、作者姓名页复印件。</p> <p>提交 4.（4）材料中发表文章的打印件时，须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p> <p>4.（5）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专著、论文、报告、文章（第一作者）；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获奖证明等。</p>
5. （1）社会工作者（中级）证书；（2）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3）学历/学位证书；（4）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p>由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实，在复印件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p> <p>申报人按照本顺序号将审核后复印件装订成册。</p>

---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